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暨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顒志
被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壹佰陸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。依通說此項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而非該第三人主張此項異議權基礎之所有權、典權、質權或留置權。故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數為核定之基礎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220號裁判意旨、91年度第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35,000 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166元。查該等裁判費均未據原告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毓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婉淑